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占江	是	4,600,000	23.10%	5.86%	否	否	2022年1月26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
注：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占江	19,910,154	25.36%	8,610,000	13,210,000	66.35%	16.83%	0	0.00%	0	0.00%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4,41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2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2%，对应

融资余额为 6,800 万元；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8,61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3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7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21,967 万元。李占江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预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业务收入回款、投资收益等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占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。李占江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。股份质押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5、李占江先生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